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委任候任董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及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資料（包括管理團隊、行業概覽、策略與未來計劃及風險因素）；(iii)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的目標集團經更新物業估值報告；(iv)債權人計劃；(v)認購事項；(vi)股份發售；(vii)清洗豁免；(viii)特別交易安排；(ix)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股份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的意見函；(x)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股份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之意見函；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細資料，將派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上市申請延期。聯交所正審核延期申請。由於聯交所審核新上市申請延期，新上市申請程序及通函內容定稿需要額外時間，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透過延長通函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且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同意該豁免申請。

於寄發通函時或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化，將另作公告。

暫停股份交易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